

中国青少年研究网

主办单位

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 国 青 少 年 研 究 会

网 站 前沿话题 | 专题研究 | 青年与青年工作研究 | 少儿与少儿工作研究 | 青少年法律研究 | 资讯库 | 论文库 | 数据库 | 专家库 首 页 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 | 《中国青年研究》 | 《少年儿童研究》 | 《中国青运史辑刊》 | 家庭教育与培训认证

■■ 文章检索

△ 您的位置: 首页 >> 论文库 >> 青年恋爱、婚姻与家庭研究

➡️特别专题

■如何让学校敢于组织野外活动——学校意外伤害保险制度

鞠 青 | 最后更新: 2006-3-24

■■■ 组织机构

₩ 专家库

如何让学校敢于组织野外活动

——学校意外伤害保险制度

鞠 青

近期我们对一些校长进行了调查,了解到困扰校长们的主要问题是校园安全。我国每年约有1.6万名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,每天平均有40名学生因意外事故而死亡,这一数据正以新的速度增长。校园伤害事故一旦发生,校长们一方面要承受舆论的压力,但这还是其次,更主要的是来自经济方面的压力。由于目前我国很多地区并没有为学校建立责任保险机制,一旦发生事故,赔偿费用主要由学校负担。为此,很多学校采取了保守策略,尽量减少体育器材的危险性,尽量减少组织户外活动。在学校谨小慎微的保护下,校园事故固然能避免一些,但是,一批批少年儿童都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,我们不禁要怀疑他们今后的生存能力。

同样面临安全事故的危险,我们的邻邦日本却选择了另外一种做法。他们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,增加锻炼设施和场所,确保谨慎规范组织体育活动,解除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后顾之忧,大力推动少年儿童进行体育和锻炼。

为使少年能够亲近大自然,获得集体野营锻炼的机会,1999年日本通过了《独立行政法人少年自然 之家法》,配备设施、资金、人员,用于组织少年进行野外活动和研修。

为振兴体育,增进学生的健康,切实有效地运营运动设施,对在学校或幼儿园的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等提供必要的补助金,日本于2002年废除了《日本体育、学校健康中心法》,重新制定《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》。内阁与文部科学省为切实实施该法,相应制定《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实施令》与《有关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省令》。

上海在我国率先尝试建立了校园安全责任保险制度,由教育部门负担保险费用,保险公司负责定期检查每所学校的安全隐患,对发生的每起事故进行理赔。其效果已经显现,政府每年用于保险的费用和

以往用于赔偿的费用基本相当,但是保险公司对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分担了政府的责任,另外,发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减少了,学校校长在组织体育活动时不再承担无谓的压力。

我们希望我国从国家立法和决策的角度,尽快出台类似的政策或法律。

责任编辑: 木新月、路得

[返回页首][关闭窗口]





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: 100089

编辑部: 86-10-88422055 电子信箱: Louke11@yahoo.com.cn

